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0〕100号

2010年04月23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现就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0万元，住院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20万元。
- 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住院（包括门诊特殊病）发生的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在职职工报销比例调整为85%，退休人员报销比例调整为90%（含退休人员统一补充医疗保险，其中：住院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报销比例调整为80%）。
- 三、在职职工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报销比例调整为90%；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报销比例调整为70%。
- 四、70岁以下退休人员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调整为90%（含退休人员统一补充医疗保险，其中：门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报销比例调整为80%）。
- 五、参加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和无业人员，住院（包括门诊特殊病）发生的医疗费用，一个年内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5万元。
- 六、参保人员2010年5月1日前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按原规定执行，2010年5月1日后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按本规定执行。
- 七、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7万元（含）以上且有大额医疗互助基金支付的，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7万元（含）以上的，由市医保中心审核。
- 八、本通知自2010年5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